股票代號:4533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EH YIH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貝次
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一○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桃園市工業會會議室)

參、議程:

- 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一○九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九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4、一○九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5、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說明: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8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三、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0頁)。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九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 盈餘暨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已無盈餘, 故不予分配現金股利。

五、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1,686,822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 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一○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 參閱附件一(第6~8頁)及附件四(第11~35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 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6頁)。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實務作業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6月12日公告修正「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本公 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六(第37~38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0 年的全球經濟可謂是衝擊迭起。世界銀行(World Bank)年初表示,在 2020 年全球經濟衰退 4.3%之後,預估 2021 年全球經濟將會成長 4%。不過世銀仍警告,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感染人數增加,以及疫苗分發的延誤,有可能限制今年全球經濟復甦至僅 1.6%。中國大陸可能仍是主要經濟體中呈現成長較高的國家。台灣的經濟成長是相對較好的。但研究數據顯示 2020 年台灣傳統產業出口平均衰退在 15~20%,在看似台灣經濟表現優於亞洲競爭對手下,潛藏頗大的隱憂。

2020年金屬成型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近 3.7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9.5%,呈現連續三年的衰退。在整體產業的大幅衰減下,協易機械 2020 年全球合併總營收為 NT\$26.42 億元,全年稅前淨損 NT\$761.2 萬元,稅後淨利 NT\$1,567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NT\$0.10元。公司近幾年來持續進行在全球市場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的因應轉型,都在積極開創未來市場的高度競爭力。然而全球經濟的快速更迭以及主要客戶群的汽車產業鉅變,加上新台幣在去年升值了 5.61%,都重大影響了協易的出口競爭力。

儘管整體競爭態勢有著巨大衝擊,協易主要全球策略產品的高端伺服沖壓機市場營運仍持續有斬獲。2020年公司在歐洲、美洲及日商市場都持續有客戶訂單,其中更包含了因應全球汽車金屬加工最夯的美國及中國大陸的電動汽車廠及供應商訂單,一舉將公司營銷及產品拓展到世界水準,也為公司高端伺服產品的持續發展奠定競爭力的基礎。同時,公司也因應電動車的發展,正積極與產業界做溝通,並持續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期能提供新產品應用,跟上產業發展趨勢。

全球重視 ESG 的趨勢清楚明顯,甚至已經儼然成為全球企業運營的必備條件,而協易也努力遵循全球企業的 ESG 規範並逐步實踐。公司持續與世界展望會及眾多社會公益團體合辦多項活動,將企業有限的資源與外部資源整合以發揮具體效益進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2021年的疫情仍需要視全球疫苗施打情況及各種變異病毒被控制的情況而定,顯然今年企業面臨的挑戰也不會減緩,加上原物料成本上漲壓力與海運安排的困難,再再都挑戰著公司的運營能力。在此仍要感謝協易的股東、同仁、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們持續給予企業的支持與肯定,更相信 2021 年協易與大家都會共同努力持續邁向「一甲子企業」的多重考驗中前進。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且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	收入	3,356,940	2,642,152	(714,788)	(21.29)
營業	利益	37,758	(137,183)	(174,941)	(463.32)
稅後	淨利	18,618	15,672	(2,946)	(15.8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報告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7,387	1,470,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535	382,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7,216)	274,8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055	394,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77)	970,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110	2,440,540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且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例%		54.27	59.86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241.04	358.11
	資產報酬率%		0.65	0.67
	權益報酬率%		0.75	0.65
獲利	小安山冬十山枣 /0/	營業利益	2.38	(8.66)
能力	估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74	(0.48)
	純益率〈%〉		0.55	0.59
	每股盈餘〈元〉		0.12	0.10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沖壓成型設備產業中,伺服沖壓技術的應用持續展開,伺服沖床勢必扮演重要的橋樑,產業界的生產模式逐步因伺服沖床之可控性,可產生不同型態的成型應用。因此在類精沖之產品應用上,結合協易在 SM1 系列小噸數沖床結構之優勢,再搭配協易自主研發之伺服驅動系統,成功開發出 SDM1-500 重負荷伺服沖床,建構類精沖沖壓設備市場範疇,可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

同時,2020 年建立了沖床結構剛性最佳化分析技術,在確保既有剛性下降低結構 重量與慣量,達成結構、靜態設計最佳化的目的。應用德國 m+p 頻譜分析工具, 建立了沖床結構振動頻率分析驗證技術,於設計階段即可進行結構動態特性模擬 及評估,將既有的沖床靜態設計技術逐步提升到結構動態設計領域,期望後續可 以提升沖床產品品質。

與外部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方面,除了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進行沖床結構拓 樸最佳化設計研究,在維持合理的強度要求下達到鑄造重量最佳化的目的。也與 國立中央大學進行金屬材料熱處理研究及沖床傳動系統齒輪組設計最佳化等專題 合作,以期提升沖床設計品質。

零組件研發部份,則開發 80 噸多工位沖床專用空壓式模墊,可適用於 1600 噸等 級多工位傳送生產用沖床,主要可應用於汽車產業之內鈑件沖壓使用。此外,門 型沖床之高壓油室模組開發,則彙集零件製造、組裝製程及售服回饋等曾遇到的 問題,透過 DFX 設計手法的導入,於設計階段逐一排除異常風險,並且整合各機 型沖床結構差異的特殊需求,最終達成 60%以上零件共用率的目標,本開發案亦 獲得工業局之研發經費補助。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善用伺服產品之競爭優勢,開發重點應用市場。
- 2、整合集團內研發、人才、技術等各項資源,在有限預算下發揮最大效益。
- 3、持續進行企業轉型,朝沖壓系統整合商的角色前進。
- 4、深耕重點客戶專案,協助客戶產業升級與邁向智慧製造。
- 5、貫徹『誠信、當責、服務、創新』的核心價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努力開發大型沖床與自動化應用之案源。
- 2、結合學界與研究單位之力量,研究新式沖壓材料與應用特性,優化既有機種。
- 3、持續精進產品設計模組化與標準化,提升產品競爭力。
- 4、強化供應鏈管理,增加供貨廠家數以增加成本競爭力。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儘管疫情帶給全球經濟巨大的衝擊,2020年下半年開始漸露曙光,來自車市、家 電、消費性電子等應用的需求反彈,主要銷售力道來自中小型沖床,將持續推廣 自動化整合方案,提高營收及附加價值。伺服機種則穩定成長,主要客群為既有 的指標型客戶,將提高重複下單比重。用於高精度成型的伺服新機種,預計今年 年中正式推出, 將瞄準板鍛應用, 有助於挹注營收。而伺服電控系統的升級改版, 將更能為客戶在智慧製造中創造更多的可能。

董事長:郭雅慧

會計主管:吳翠華 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鑑核。

此 致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金仁



監察人:羅子武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Ш Я 3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棩						
*									
≁	ιK		兼						
位:除另予註明者	幣仟	和十.	< 背	總	z		×		
另子	新台		自书	保					
坐	越	4	十分的母公司	硃	z		z		
位		田	自對						
跚		E /	y 公 司	保證					
		4	10 中華	柳	Υ		X		
		***		~					
		ΔI	床限	3	1,187,212		,187,212		
		+	相幅	#	1,1		1,1		
			月最	$\overline{}$	\$				
		保證	最近期本金	₹% ₩	1		2		
		青書	4 服	牧家			0.02		
		+	金額	郊比					
			に金 金額		,		,		
		Δ/ %1	路路环金	及					
		*	建路	4					
			公货公量		\$				
			緩~	`	,		0		
			女金.	t ^t			170,880		
			動	Η			Τ		
			逐步	_	s				
		÷		2			_		
		뀨	= 能	3 Æ 5			170,880		
		4	← 總	(註4、3及			1		
		#		~	\$				
			医额骨额	$\overline{}$	34,215	元977 仟元〕	40		
		4a	E 🍇	Ŋ	34	77	173,3		
			平 治	#		元			
		4	伞保	$\overline{}$	\$	<u>。</u>			
		*	未證	~	ιū		ູເວ		
		4	麻	註 3	74,885		74,885		
		28	+ ###	$\overline{}$	4		4		
		1 作	型地页	限 額	\$				
		₩	碗	<u> </u>					

協易科技精機 (中國)有 限公司 SEYI PRESSES EUROPE GMBH

7 썲

奪

lib,

么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编 號 (註 1)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0

總

硃 4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5)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20%之子公司(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特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2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3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1)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粮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註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4: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歐元中心匯率換算。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 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估計之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存貨淨額計 480,639 仟元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佔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0.35%。

因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受客戶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致發生存貨呆滯損失。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相關風險為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全球經濟成長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

帳款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 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 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五;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於期末取得公司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SEYI-AMERICA, INC. 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15,067 仟元及 116,64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48%及 2.54%;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計(12,026)仟元及 5,22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9.41%及 36.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 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		108年12月31	
、 碼	資產	金額	i %	金額	i %
	流動資產				
.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3,326	30	\$ 654,747	1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八)	4,284	-	4,890	
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24,293	-	197,193	
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26,032	1	22,384	
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7,332	1	111,512	
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九)	126,647	3	320,007	
0	其他應收款	9,402	-	6,145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0,287	1	93,271	
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93	-	-	
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80,639	10	509,159	1
10	預付款項	11,766	_	18,493	
70	其他流動資產	530	_	1,281	
XX	流動資產總計	2,155,631	46	1,939,082	4
	非流動資產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40,458	1	42,131	
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3,468	-	3,467	
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51,875	34	1,460,984	3
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42,096	14	937,618	
					2
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7,675	-	22,836	
5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1,825	3	112,970	
3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778	-	8,720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6,104	2	63,521	
20	存出保證金	3,973	-	4,746	
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732	_	3,807	
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86,984	54	2,660,800	5
XX	資 產 總 計	<u>\$ 4,642,615</u>	100	<u>\$ 4,599,882</u>	10
TE	各			<u> </u>	
碼	<u>負</u>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03,248	4	\$ 208,532	
30	合約負債(附註三、二二及二九)	192,634	4	159,844	
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34		615	
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66,695	6	438,153	1
3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九)	234	-	526	
3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四)	6,708	-	8,288	
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82,906	2	121,923	
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	-	1,691	
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_	318	
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00,000	2	200,000	
99					
	其他流動負債	2,441	- 10	3,616	
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5,300</u>	18	1,143,506	
10	非流動負債			F 00 000	
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189,420	26	798,080	
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459	2	90,291	
3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四)	10,676	-	14,690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8,383	2	82,852	
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57,106	1	51,531	
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8		804	
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2,892	31	1,038,248	
XX	負債總計	2,268,192	49	2,181,754	
	權 益				
	股本				
10	普通股股本	1,584,341	34	1,584,341	3
10	資本公積	244,906	<u>34</u> 5	284,515	
	保留盈餘				
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277	5	245,736	
20	特別盈餘公積		4		
		180,800		135,210	
50	未分配盈餘	319,992	7	349,126	
00	保留盈餘總計	748,069	16	730,072	
.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60)	(3)	(150,247)	(
					(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133)	(1)	(30,553)	(
00	其他權益總計	(202,893)	$(\underline{} \underline{} \underline{})$	(180,800)	(
XX	權益總計	2,374,423	51	2,418,12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642,615</u>	100	\$ 4,599,882	10
	n n n m m n	<u>⊕ 4,042,013</u>	100	<u>Ψ +,∪22,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郭挺釣



會計主管: 吳翠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913,457	101	\$ 1,660,21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9,466	1	1,319	-			
4190	減:銷貨折讓		113		6,58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 二九)		903,878	100	1,652,32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 及二九)		775,374	86	1,211,964	73			
5900	營業毛利		128,504	14	440,356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6,123)	(6)	(84,973) (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5,028	9	72,472	4			
5950	己實現營業毛利		157,409	17	427,85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0,818	11	187,948	11			
6200	管理費用		141,336	16	149,6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143	8	110,36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74)		(7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423	<u>35</u>	447,259				
6900	營業淨損	(160,014)	(<u>18</u>)	(19,404	(_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	9,539		1	\$	7,956	-	
7110	租金收入		6,155		1		6,0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								
	三三)		104,265		11		13,267	1	
7130	股利收入		2,677		-		2,35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836)		-		2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21)		-		2,342	-	
7590	什項支出	(1,280)		-	(3,17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	,	0= 0=4)	,	4.	,	• · • • • ·	(1)	
5 54.0	三)	(35,951)	(4)	(24,297)	(1)	
7510	利息費用	(21,947)	(2)	(16,771)	(1)	
7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FF 1F0		0		46.004	0	
7000	益份額		77,170	_	9		46,0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 771		17		22.057	2	
	合計		139,771	_	<u>16</u>		33,85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243)	(2)		14,452	1	
		(_==,=,	(-,		,	_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35,91 <u>5</u>		4		4,166	<u> </u>	
8200	本年度淨利		15,672	_	2		18,61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								
	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907		_	(4,006)	_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			`	, ,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6,000)	(2)	(3,05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73)	-	\$	2,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82</u>)			801		
0.5.40		(15,348)	(<u>2</u>)	(4,06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44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	(44)		,	E 4 004)	(2)	
9270	差額	(641)	-	(54,881)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好他然行領血之份額	(4,1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4,110)	-		-	-	
0377	目相關之所得稅		339	_		10,154	_	
	口 和 蒯 ~ / / / / / / /	(4,420)	<u> </u>	(44,727)	$(\frac{-3}{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u> </u>		(<u> </u>	()	
	益(稅後淨額)	(19,768)	(2)	(48,795)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4,096)	<u> </u>	(<u>\$</u>	30,177)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0.10		\$	0.12		
9810	稀釋	<u>\$</u>	0.10		<u>\$</u>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 吳翠華



(請參閱勘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權 益 總 額 \$2519,600	(<u>71,295</u>) (<u>71,295</u>)	18,618	(48,795)	(30,177_)	2,418,128		15,672	(19,768)	(4,096)	\$ 2,374,423
透過其化綜合 價 監按公允 價 簡衡量之 會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 29,690)		1	(863)	(863)	(30,553)		ı	(21,580)	(21,580_)	(\$ 52,13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105,520)		•	(44,727)	(44,727_)	(150,247)		1	(513)	()	(\$ 150,760)
二 一) 未分配盈餘 \$ 429,312	(9,467) (43,355) (42,777) (95,599)	18,618	(3,205)	15,413	349,126	(1,541) (45,590) (47,131)	15,672	2,325	17,997	\$ 319,992
餘 (附 註 特別盈餘公積 \$ 91,855	43,355	•			135,210	45,590	1	"		\$ 180,800
保留盈 法定盈餘公積 \$ 236,269	9,467	•			245,736	1,541	1	"		\$ 247,277
-) 		•			3,435					\$ 3,435
註 認列對子公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			1,602					\$ 1,602
(附 庫藏股票交易 \$ 5,129		•			5,129					\$ 5,129
公		•			47,180				1	\$ 47,180
读 本	- (<u>28,518</u>) (<u>28,518</u>)	,			227,169	(609'68)	ı		•	\$ 187,560
註 二 一) 金 額 \$1,584,341		•			1,584,341		•			\$ 1,584,341
股本(附股数(任股) 158,434		•			158,434		•			158,434
108年1月1日餘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績 提列特別盈餘公績 本公司股東現金服利	108 年度淨利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12 月3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績 提列特別盈餘公績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9 年度淨利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12 月31 目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更一 川郎

権註 名 炁 # ~

B3 B3

DI D3 D2

D3 D2

Z

Z

代 碼 A1

B1 B3 B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9年度	1	08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0,243)	\$	14,4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003		27,559
A20200	攤銷費用		8,962		8,0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74)	(7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損失(利益)		21	(2,342)
A20900	利息費用		21,947		16,771
A21200	利息收入	(9,539)	(7,956)
A21300	股利收入	(2,677)	(2,3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7,170)	(46,0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36	(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市價(回升)				
	損失		19,944	(6,99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6,123		84,97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5,028)	(72,4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48)		29,553
A31150	應收帳款		85,054	(34,93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93,360		4,8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9)		4,5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2,984	(92,881)
A31200	存貨		8,577	(32,898)
A31230	預付款項		7,667		24,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1		2,69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5		1,127
A32125	合約負債		32,790		26,263
A32130	應付票據	(181)	(52)
A32150	應付帳款	(171,458)	(116,0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	(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651)	(2,6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91)	\$ 4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5)	8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562)	(18,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256	(190,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14)	(17,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nderline{2,154})$	(23,6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88	(231,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0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00	-
B02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	191,3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
	六)	(12,271)	(49,9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1,524	2,5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増加)	773	(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二六)	(6,420)	(8,0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440	7,8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77	2,3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623	(29,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84)	(4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400	2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83)	(3,1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	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9,609</u>)	(<u>71,2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168	125,2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38,579	(136,0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747	790,7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3,326</u>	<u>\$ 654,7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今山 + 竺・ 巴羽 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雅 慧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估計之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存貨淨額計 1,018,877 仟元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佔合併財務報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7.23%。

因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可能受客戶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致發生存貨呆滯損失。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相關風險為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全球經濟成長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以應收帳款

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而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損失率之調整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五;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公司對預期信用損失矩陣每季複核之執行情形,以評估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於期末取得公司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執行帳齡完整性及可靠性測試;並複核逾期帳齡之歷史收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等,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矩陣之合理性;再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並評估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SEYI-AMERICA, INC.民國 109 年及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86,211 仟元及 429,15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53%及 8.12%;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95,440 仟元及 721,29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75%及 21.49%。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	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額 %	金		
	流動資產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40,540	41	\$ 1,470,110	28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473,637	8	198,716	4	
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99,752	2	271,842	5	
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四)	35,774	1	58,616	1	
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83,983	3	103,882	2	
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214,226	4	336,536	6	
200	其他應收款	13,758	-	12,249	-	
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536	-	3,104	-	
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18,877	17	1,103,386	21	
110	預付款項	34,109	-	33,935	1	
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9		1,281		
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23,761	<u>76</u>	3,593,657	68	
	非流動資產					
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95,788	2	58,131	1	
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407	-	3,467	-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45,306	1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940,267	16	1,304,536	25	
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81,717	2	59,036	1	
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11,825	2	112,970	2	
02	無形資產(附註四)	6,778	-	8,721	_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5,956	2	78,991	2	
20	存出保證金	7,855	-	9,104	-	
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4,678	-	13,687	_	
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1,271	24	1,693,949	32	
XXX	資產總計	\$ 5,915,032	100	\$ 5,287,606	100	
r IF	dz /4 11 11k 14		===			
さ 碼	<u>負</u>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74,606	6	\$ 208,532	4	
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604,684	10	425,532	8	
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93,440	5	184,592	4	
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90,865	10	660,295	12	
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	-	-	554	-	
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34,660	2	163,888	3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259	-	6,364	-	
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五)	23,160	1	18,816	_	
32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100,000	2	200,000	4	
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4,673	-	2,256	-	
IXX	流動負債總計	2,147,347	36	1,870,829	35	
	非流動負債					
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189,420	20	798,080	15	
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6,459	2	90,291	2	
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8,383	1	82,852	2	
45	存入保證金	849	_	804	_	
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五)	48,151	1	26,622	_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3,262	24	998,649	19	
XXX	負債總計	3,540,609	60	2,869,478	54	
110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584,341	<u>27</u>	1,584,341	30	
200	資本公積	244,906	4	284,515	5	
.50						
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7 277	4	24E 727	-	
510 520	法足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47,277	4 3	245,736	5 2	
50	行列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80,800 319,992		135,210 349,126	7	
00	不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748,069	<u>6</u> 13	730,072	14	
	其他權益		_			
110	共心推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60)	(3)	(150,247)	(3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133)	$(\underline{})$	(30,553)	` -	
100	其他權益總計	(202,893)	$(\underline{}\underline{})$	(180,800)	(3	
		\ <u> </u>	(((
XXX	權益總計	2,374,423	40	2,418,128	46	
	負 债 及 權 益 總 計	\$ 5,915,032	100	\$ 5,287,6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Ę	108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651,611	100	\$ 3,359,21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9,425	-	1,319	-		
4190	減:銷貨折讓	34		96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 三一)	2,642,152	100	3,356,94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五 及三一)	2,074,926	<u>78</u>	2,467,607	<u>74</u>		
5900	營業毛利	567,226	22	889,333	<u>26</u>		
(1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78,530	14	484,770	14		
6200	管理費用	212,353	8	241,6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296	4	137,90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11,230	1	(12,776)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4,409	27	851,575	<u>25</u>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u>137,183</u>)	(<u>5</u>)	37,7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045	2	30,466	1		
7110	租金收入	6,155	-	6,057	-		
7130	股利收入	4,057	-	2,35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五)	105,391	4	25,32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72)	-	(1,19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6,034	-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712)	-		2,316		-
7590	什項支出	(3,634)	-	(21,580)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							
	五)	(30,187)	(1)	(22,585)	(1)
7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32,509	1	(10,733)		-
7510	利息費用	(27,413)	$(\underline{}1)$	(20,583)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			
	合計		129,573	5	(10,164)	_	<u> </u>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7,610)	-		27,594		1
7950	公 组公到兰(弗田)(₹以廿四							
793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六)		22.202	1	1	0.07()		
	又一 八)		23,282	1	(<u>8,976</u>)		
8200	本年度淨利		15,672	1		18,618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907	-	(4,0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73)	(1)	(8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82</u>)			801	_	<u>-</u>
8310		(<u>15,348</u>)	$(\underline{}\underline{})$	(4,068)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						
	差額	(641)	-	(54,881)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118)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39			10,154	<u> </u>	
8360		(4,420)		(44,727)	$(\underline{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9,768)	$(\underline{}1)$	(48,795)	$(\underline{}\underline{})$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4,096)	<u> </u>	(<u>\$</u>	30,177)	(<u>1</u>)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u>	15,672	1	<u>\$</u>	18,618	1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u>	4,096)	<u> </u>	(<u>\$</u>	30,177)	(1)	
9710 98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基 本 稀 釋	<u>\$</u> \$	0.10 0.10		<u>\$</u> \$	0.12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經理人: 郭挺鉤



	$\overline{}$
	和
	報
	核
	日
_	17
ĭ	7
令	3月
HD.	3
1	并
N	0
뷘	110
報	靏
終	
A A	民
	Æ
#	務
(n	₩-
*	帥
奈	1/10
拱	фш
¥	40
N	醬
室	1111
贫	睽
	**
	模
	噩
	rike.
	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236,269	9,467	•			245,736	1,541	•	•
12 子 公司 12 子 公司 14 31 日	nl	員工認股権一 C 失 效 \$ 3,435		1	1	1	3,435		1	
	1	認列對十公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1	'	1	1,602		1	1
所	(附	庫藏股票交易 \$ 5,129		,		"	5,129		,	1
	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 47,180		,		"	47,180		,	1
	資本	普通股股票益值 8.255,687	- (28,518) (28,518)	1	"	1	227,169		1	
		本 金 第1,584,341		,		"	1,584,341		,	1
		股 股數(仟股) 158,434		1	'	1	158,434		1	1
		108 年1月1日餘額	107 年度盈餘右播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績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8 年度淨利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12 月3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右檐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精 提列特別盈餘公構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9 年度淨利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代 A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鎭

遠過其他综合 價值務量之 會 襲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 29690)

權註

名 军 其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105,520)

こ ニ 三) 未分配盈餘

챼

垄 \$ 91,855

特別盈餘公積

\$ 429,312

\$ 2,519,600 湖 鞸

71,295)

9,467) 43,355) 42,777) 95,599)

43,355 43,355

18,618

48,795) 30,177) 2,418,128

863)

44,727)

3,205)

18,618

863)

44,727)

15,413

(30,553)

(150,247)

349,126

135,210

1,541) 45,590)

45,590 45,590

47,131)

15,672

39,609)

19,768)

21,580)

2,325 17,997 \$ 2,374,423

(\$ 52,133)

(\$ 150,760)

\$ 319,992

\$ 180,800

\$ 247,277

3,435

1,602

5,129

\$ 47,180

\$ 187,560

\$ 1,584,341

158,43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2

D3

 \Box

21,580)

513)



董事長:郭雅慧

 \mathbf{Z}

B3 B3 B5

 Ξ D3 D2

B3 B3 B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	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610)	\$	27,5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30	(12,776)
A20100	折舊費用		127,900		127,322
A20200	攤銷費用		8,962		8,012
A20900	利息費用		27,413		20,5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2,509)		10,733
A21200	利息收入	(38,045)	(30,466)
A21300	股利收入	(4,057)	(2,35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7,914	(2,1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2		1,1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利益)損失		712	(2,3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066		8,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026		55,444
A31130	應收票據	(80,101)		92,453
A31150	應收帳款		111,908		309,2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6)		2,935
A31200	存貨		45,901	(9,949)
A31230	預付款項		766		40,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8)		74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462
A32125	合約負債		179,151	(110,725)
A32130	應付票據		108,848		120,110
A32150	應付帳款	(69,430)	(366,0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4)	(17,4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736)		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23	(1,2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1,562</u>)	(<u>18,31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9,884		256,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906)	(23,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6,616</u>)	(42,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362		190,5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9 年度	1	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75,633)	(\$	164,883)
B0002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09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6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13,822)	(63,41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	·		•	
	款		76,08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1,688		5,5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9	(5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二八)	(6,420)	(8,017)
B07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68)	(2,5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651		30,9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57		2,3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879	(317,216)
	ダ 次 ソチル し 中 人 ナ 日				
C0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66074	,	4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6,074	(4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400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	,	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187)	(21,2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9,609</u>)	(<u>71,2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394,723		107,0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534)	(37,65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0,430	(57,2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0,110	_	1,527,3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u>	<u>2,440,540</u>	<u>\$</u>	<u>1,470,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雅慧



颂珊人·凯姆处



会計士答· 吕翌菇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地 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1, 994, 821 \$ 15,671,731 本期稅後淨利 2, 325, 3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 997, 0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99,707)(22,091,388)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6, 100, 7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董事長:郭雅慧

期末未分配盈餘



經理人:郭挺鈞



命計士答: 吕翌菜

\$ 296, 100, 79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原第十條移至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	條。
<u>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依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之。	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第二條	删除內容移至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	
記名累計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	
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	
	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	第二條之一	法令已有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程序應	爰刪除本條文。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mt r	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计人 口 七 坦 户
<u>刪除</u>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	法令已有規定,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	及叫标本陈人
	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	第三條	參酌「○○股份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u> 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 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	
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	
代為抽籤。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	
	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	第四條	酌作文字修訂。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	
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		
行各項有關職務。	k5 - 14	压烧 - 14 - 10 - 1
第五條 77 作 操 人 確制 供 的 確 器 山 著 車 式 贮 家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	原第二條部分內
台亲惟八 應裝備與應送山重事或监禁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春移至本保业的 作文字修訂。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		112199
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		
號碼代之。	No. of the control of	
第六條	第五條之一	酌作文字修訂及
<u>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u> 於投票前 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變更條次。
田监宗貝虽水用廠。	· 放宗相, 於投宗則出監宗貝留 本用驗。 第六條	配合董事選舉已
<u></u>	初八际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	
	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	
	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	
	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	· ·
	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	為辨明身分方
	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	式,即無必要,
	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	爰删除本條。
	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第七條	參酌「○○股份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有限公司董事選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備置之選票。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任程序」參考範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例及配合删除第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條而修訂。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	
經核對不符者。	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	
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	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 對不符者。	
二人以上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	
一八以上有	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	
	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	
	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	
	人以上者。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實務作業增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	訂部分內容。
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	席當場宣佈。	
其當選權數。		
<u>刪除</u>	第九條	配合實務作業,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董事會分	麦刪除本條文。
m l n h	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on - the state of
<u>刪除</u>	第十條	移至第一條,爰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	删除本除义。
给上 佐	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総再收力。
第 <u>九</u> 條 木瓣注由股車堂會通過後施行,修改		變更條次。
中亦同。	中 游云田放米市曾通过伎施门,修议 時亦同。	
第十條	第十二條	變更條次暨增訂
* *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二十日	二十日	期。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	- / •
日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	
日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	
日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		
四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EH YIH MACHINERY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1599990其它設計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 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經營上之必要而對外背書保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其中壹億元計壹仟萬 股留供實施員工認股權用,餘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 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轉讓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 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請求換發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 費。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 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得 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 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之。
- 第 十四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 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 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定期限召開股東會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 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職董事會,由董事2/3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 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 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 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 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 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 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 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 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 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廻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 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 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配合內外在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

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惟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 時,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百分之八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The state of the s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苦事長:郭 雅 彗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 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度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 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八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制訂日期	88年1月20日	修	第2版: 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第3版:91年0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訂	第4版:101年06月18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FD-016

P-2/3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書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 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 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 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 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 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付表決。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 刪除。

制訂日期	88年1月20日	修		第5版:		月	日	
11. 977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第 3 版: 91 年 04 月 17 日	第6版:	年	月	H	l
制訂單位	財務部	訂	第4版:101年06月18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FD-016

P - 3/3

日

日

日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書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制訂日期 88 年 1 月 20 日 修 第 2 版: 89 年 11 月 10 日 第 5 版: 年 月 第 3 版: 91 年 04 月 17 日 第 6 版: 年 月 前 5 年 1 第 4 版: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 7 版: 年 月

 SEYI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編號: SFD-013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 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 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 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 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 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制訂日期	88年01月20日		第2版: 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日
		_ـدا	第3版:91年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訂	第4版: 96年6月15日 第7版: 年 月 日	日

SEYI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編號: SFD-013

P. 2/2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 者。
-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制訂日期	88年01月20日	修	第2版: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	第3版:91年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訂	第4版: 96年6月15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0年4月26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9, 506, 046	12, 619, 138
監察人	950, 604	1, 227, 459

-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584,341,100元,已發行股數計158,434,110股。
 - 2.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 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 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3.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規定。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户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郭雅慧	3, 380, 138	
董事	高台工業(股)公司	9, 239, 000	代表人:甘錦地
董 事	鄭更義	0	
獨立董事	曾元立	0	
獨立董事	汪海清	0	
監察人	傅金仁	0	
監察人	羅子武	1, 227, 459	